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5372

- 一. 标题: 调整电门位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Sperry "Helipilot"自动飞行控制系统的贝尔212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航空器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航空器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航空器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:2006-0173

2006年6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EASA成立之前,国家航空局(NAA)已经决定重新调整用于断开自动驾驶仪"Helipilot"控制的电门位置,从而提高飞行员在不利条件下做出反应的能力。直升机如果一旦出现发散振动,必将导致灾难性后果。

EASA同意了这个立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 调整电门位置

A、在2007年5月31日之前,改装自动驾驶仪"Helipilot"断开电门的位置,将该电门调至飞行员的一个主飞行控制,这必须按照适航当局批

准的改装进行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8月10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红琳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